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次因應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就相關程序進行之細節事項，應予修正，以落實本法立法意旨。本次為全案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共七十八條，計修正三十五條、增訂四十三條、刪除八條。又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新增章名共五章，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第三章智慧財產刑事事件程序、第四章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第五章附則。本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規定、法制作業及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用語，並因應全案修正，變更條次及刪除無留存必要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 二、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之定義及智慧財產案件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遠距審理方式及暫時休庭或終止審理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四、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持有人應促進訴訟進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商業訴訟事件之競合；及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条）
- 六、非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合意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生合意管轄效力；如當事人誤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除有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外，智慧財產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 八、審理計畫之商定及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九、聲請查證應添具書證影本及通知他造或第三人；法院為查證裁定前，得通知當事人、第三人或技術審查官協商實施查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十、查證人之揭露義務；法院撤銷選任查證人裁定及其效果；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在場人及查證人之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一、查證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聲請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之程式及開示查證報告書之限制；聲請閱覽查證報告書及引用為書證之程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
- 十二、專家證人及鑑定人之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三、法院得以記載筆錄或中間判決界定請求項文字之文義範圍，並適度開示心證。(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四、當事人違背法院文書提出命令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五、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釋明及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 十六、聲請或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原則上應由本案繫屬法院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七、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釋明及應記載事項；秘密保持命令事件進行調查證據之保密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 十八、聲請或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之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訴訟資料者，法院不得撤銷誤為准許不適格聲請人或請求人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
- 十九、法院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受理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應予當事人閱覽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涉及營業秘密者，審判長應告知得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卷。(修正條文第六

十一條)

二十、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受訴訟告知人得聲請閱卷。如涉及營業秘密者，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卷，及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二十一、與一般營業秘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相牽連案件管轄歸屬及追加起訴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二十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於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二十三、與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一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相牽連案件，經地方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合併裁判，其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二十四、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經裁定駁回，於原告聲請時，應將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如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裁定，經視為撤銷者，法院應以適當方法通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二十五、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準用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二十六、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